

001623

太原市地方志丛书

太原市计划管理志资料

太原市计划委员会
太原市计划学会
太原市档案局

太原市计划管理志资料

太原市计划委员会
太原市计划学会
太原市档案局

一九八六年十月

资料编写组成员:

许一友	曹崇东	赵乃康
史旺成	杨文清	邓 阳
张友德	武雅明	李毓荣
贾景田	林志扬	石学武

写在前面

为了搞好“两个文明”的建设，总结我市计划工作的发展历史，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太原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的研究，推进计划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我们组织力量，收集整理我市建国以来各种资料，联合编写了《太原市计划管理志资料》。《资料》较为系统地记述了我国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发展历史，重点反映了太原市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六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由于三十多年来，机构变动大，特别是“十年动乱”期间，计划工作受到很大的冲击和干扰，加之我们水平有限，《资料》不完善之处、认识提法上不科学、不妥当之处，在所难免。望各级领导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逐步修订、完善，为编好我市计划管理志共同努力。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 一 章 概述	(3)
太原市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创始	
太原市计划委员会的变迁发展	
太原市计划委员会现状	
第 二 章 太原市计划管理工作的改革	(42)
第 三 章 太原市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66)
主要指标	
城市建设	
地方工业、手工业	
商业	
地方运输业	
农业	
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 四 章 太原市第二个五年计划到第五个五年计划的编 制和执行情况	(123)
“二五”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 (1958—1965)	
“三五”时期 (1966—1970)	
“四五”时期 (1971—1975)	
“五五”时期 (1976—1980)	
第 五 章 太原市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134)

基本任务和综合指标
 各经济部门发展计划
 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发展计划
 社会发展计划
 “六五”计划执行情况

第 六 章 太原市计划学会…………… (178)

附 录

附录 1、太原地区一九四九年——一九八五年基本建设
 投资完成情况…………… (183)

附录 2、太原市市属单位一九四九年——一九八五年基本
 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189)

附录 3、太原市计划委员会组织沿革…………… (201)

序 言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国初期，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和壮大了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为实行计划经济，按照统一计划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可能。但是，由于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济落后，加上受到长期战争的破坏，到全国解放前夕，工农业生产凋敝，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因而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开始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经过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三年的努力，对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工农业生产恢复并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水平，国家财政经济状况获得根本好转，市场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普遍改善。这就为全国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准备了条件。

由于我国革命是经过武装斗争首先在部分地区取得胜利，建立解放区，然后才取得全国的胜利。因此，各地区的经济计划工作不是同时建立的。东北地区解放较早，一九四九年就开展了计划工作，学习苏联经验，编制了东北地区的国民经济计划，包括农业、工业、贸易、运输、财政等计划，以及十种主要物资的平衡计划，东北地区的计划工作，为我国全国计划制度的建立积累了经验。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曾组织制定了1950—1952年三年国民经济的奋斗目标，并且颁布了《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对我国的计划工作制度作出了初步规定，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统一的计划制度。

太原市的计划工作，始创于一九五三年，当时，太原市人民政府在市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了“计划室”，正式开展计划工作。一九五四年，又建立了直属于市政府的太原市计划委员会。

三十多年来，太原市的计划工作日趋完善，为太原市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第一章 概 述

太原市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创始

太原市的计划工作和计划管理机构，始于一九五三年。是年，太原市人民政府为了“使太原市的经济遵循国家经济轨道有计划的正常发展”，在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立了“计划室”。

根据一九五三年《太原市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机关工作规则》规定，“计划室”的职能任务如下：

计划室：协助有关单位办理本市经济、文化、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有关计划工作事项。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求和本市具体情况，研究审查或起草汇编市区范围长期的及年度、季度、月度的经济计划与城市建设计划草案，送请领导审核决定，并经常了解各有关单位计划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供领导参考，籍以协助领导加强财经工作与建设工作的计划性指导。其具体工作任务为：

（一）通过市属有关部门掌握市区经济现状及有关资料，研究其发展的要求和趋势。

1、工农业生产情况、潜在能力、增长趋势和工农业总产量及工业所占比重。

2、国防建设的要求。

3、人民购买力增长趋势。

4、文化、卫生工作的现况及适应生产发展的趋势。

5、掌握财政开支及税收任务完成的情况，并协助主管单位分析原因。

6、市区及附近各种资源的蕴藏与开发利用情况。

(二) 研究五种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及其发展趋势①。

1、国营、合作社及私营商业在总贸易额中的比重及其发展趋势，工业中的公私比重，工业手工业比重及发展趋势。

2、个体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比重与发展趋势。

3、运输业中各种车辆的运输力及公私比重，发展趋势。

4、劳动工资政策，成本价格政策的研究及税收政策的研究。

(三) 研究主要物资产销供应的平衡。

1、搜集资料，研究本市工业生产主要产品的产销平衡（包括生产与生活两种资料的产品）。

2、研究主要物资供应与消费的平衡（包括工业原料与城市人民生活必需品）。

3、劳动、运输、收支情况等平衡。

4、根据中央规定，实行某些重要物资的统一调配，以达平衡。

(四) 研究各种定额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五) 研究与掌握劳动力现状与培养制度。

1、掌握现有劳动力状况与技术状况。

2、劳动后备状况。

3、依靠现有企业培养技术工人的计划。

据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人事厅给太原市人民政府的任命通知书记载，计划室主任由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王语林兼任。

①五种经济即：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计划室的人员，据太原市人事局一九五三年《太原市人民政府组织机构编制表》记载，计划室任命主任一人，下设四个组：综合组三人、工业组五人，基建组四人、财贸组五人、全室总编制18人。

太原市计划委员会的变迁发展

一九五四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54）政习字第四十六号文件，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的通知，为了加强计划管理工作，市政府颁发（54）府秘会人字第358号文件，决定成立直属市人民政府领导的“太原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太原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颁发（54）计办字第1号文件，通知有关单位“太原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于十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开始办公，并启用印信”。

据太原市编制委员会制订的《一九五四年度太原市人民政府各单位行政机构人员编制表》记载，太原市计划委员会是由原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计划室、第二办公室和第一办公室的工业组扩建而成的。一九五四年末，太原市计划委员会的编制为四十人（全是干部），下设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计划科、工业计划科、商业计划科、基本建设计划科、财税金融成本计划科、文教卫生计划科、劳动工资干部培养计划科八个科室。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太原市人民政府颁发（54）府人干字第372号文件，任命王语林为太原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秘书长。

一九五五年，太原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改名太原市计划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太原市人民委员会经山西省人民委员会（55）人干字第74号文件批准通知，任命岳维藩副市长兼任太原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王语林任太原市计划委员会副主

任，党中一任太原市计划委员会秘书长。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共山西省委批转了山西省计划委员会党组《对市、专、县计划委员会工作任务和组织机构的意见》，对山西省的市、专、县计划委员会的机构和职能规定如下：

（一）市、专、县计划委员会是同级人民委员会（在专区为专员公署）的组成部分。受市、专、县人民委员会（专员公署）的直接领导，在业务上并受上级计划委员会的指导。

（二）市、专、县各级经济及文教各部门（如农务局（科）……等）的计划工作与统计工作，统归各级计划委员会领导，但其行政领导关系不变。省属地方工业及文教部门在各地区之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其编制之计划及计划执行的情况，除呈报直属上级外，同时应将副本抄送当地计划委员会；国营商业亦应以其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抄送当地计划委员会，以便各地区计划委员会研究组织地区平衡和编制地区计划；中央国营工业如需要当地计委协助解决地方供应的原材料和劳动力时，地方计划委员会应予以供应，地方计划委员会可要求国营企业提供所需当地供应的原材料及劳动力计划，但不得要求国营工业抄送其他计划。

（三）各地区物资供应机构，在计划及业务方面均受当地计划委员会的领导。

（四）各级计委的组织如下：

1、计划委员会：

市计划委员会由一定数量的专作计划工作的干部及市财经（工业、商业、农业、公用事业、合作社、财政……等）文教（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负责人（局长或副局长）九至十三人组成，由市长或市委委员之一的副市长（或市委委员）兼任主任，并需设专职副主任一人。

专署计划委员会由专财经（工业、商业、农林、合作社……

等)文教(文教、卫生)等部门负责人(正、副局(科)长)九至十一人组成。并由专员或地委委员之一的副专员(或地委委员)兼任主任,并需设专职副主任一人。

县计划委员会由县财经(农林、商业、工业合作社、财政等)文教(文教、卫生)各部门负责人(正、副局(科)长)九至十一人组成。由县长或县委委员之一的副县长(或县委常委)兼任主任并需设专职副主任。

2、市、专、县计划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市计划委员会下,可设若干科或室,作为计委办事机构。

专、县计划统计科,为计委办事机构。

(五)市、专、县计划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1、根据上级决定的方针、政策及颁发的控制数字,和同级党委和政府的指示,对本地区经济、文教各部门编制的年度和长期计划草案进行审查、平衡和必要的汇总工作,并按上级计委或同级计委和政府的指示,编制指定平衡表。

2、在上级统一计划之下,搜集、整理、研究本地区天然的、生产的、劳动力的资源,向上级计委与同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建设所需的资料及发展本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意见。

3、制定各种必要的供应计划,以尽可能按国家计划保证供应本地区内直属中央各部的企业、事业及省属企业、事业所需当地的原材料和劳动力,并使本地区各项建设事业(如城市公用事业……等)的计划与中央各部及省属企业、事业的计划联系和结合起来;并协助这些企业、事业完成国家和上级批准的计划。

4、检查本地区所属各经济、文教部门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和研究国民经济中的各种问题,以及生产力的利用状况及生产、生活资料的需要情况,及时向上级计委或同级党委、政府提出报告。

5、指导同级各业务部门及下级计委按照中央和上级统一确

定的各种计划统计方法制度表格规定和日期，编制计划与统计。

(六)市、专、县计委应编制和报送的计划草案如下：

地方工业（包括县营工业、合作社加工厂、县公私合营、私营工业）计划草案（包括生产、财务、劳动、基建……等）。

农林水利计划草案（包括生产、事业、基建、劳动、财务……等）。

手工业生产计划草案。

商业计划草案（包括社会商品零售公私比重计划，主要商品需要计划及购买力估算……等）。

文教卫生计划草案（包括事业、基建、财务、劳动……等）。

地方交通运输计划草案（包括事业、基建、财务、劳动……等）。

调拨物资计划草案。

城市公用事业计划（包括事业、劳动、基建财务……等）。

此外尚需编制粮食产、购、销平衡表，主要技术作物平衡表，饲料平衡表，燃料平衡表，地方性建筑材料平衡表，农具原料供需平衡表及其他上级计划委员会指定的平衡表。

在上述编制报送的计划草案及平衡表中，市计划委员会应以工业、商业、城市公用事业计划草案及粮食、燃料、地方性建筑材料平衡表为重点；专、县计划委员会应以农林、水利、商业、手工业计划草案及粮食、技术作物、饲料、燃料平衡表为重点。

(七)市、专、县编制各项计划草案及平衡表的分工：

地方工业、农林、水利、手工业、商业、文教卫生、城市公用事业、地方交通……等各项计划草案由各主管业务部门编制，例如地方工业计划草案由工业局（科）编制，农林水利计划草案由农林局编制，商业计划草案由商业局（科）协同合作社编制……等。

各项平衡表由各业务部门提供资料，由计划委员会协同有关业务部门进行编制，物资调拨计划草案的编制，应按省物资供应局的规定办理。

（八）在国务院未正式颁发各级计划委员会组织条例之前，市、专、县计划委员会可暂按此执行。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国务院颁布了（56）国议周字第12号文件，文件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并转所属计划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已经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在发给你们，希查照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规定：

（一）地方各级计划委员会是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受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在计划业务上并且受上级计划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计划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五人至九人，以上人员应该以专职为主。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计划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和委员可以由兼职人员充任，但必须设一专职副主任。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计划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国家颁发的各项政策、指示、控制数字，并结合当地情况，对本地区各个经济部门和各种经济成份进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充分发掘和利用地方的一切资源，综合编制本地区的经济计划，并且组织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主要的工作事项如下：

1、审查本级人民委员会所属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编制的计划草案，向本级人民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综合编制本地区的长期和年度的经济计划草案，提交本级人民委员会。

检查国家批准的本地区的地方经济计划的下达与执行情况。

提出完成计划的措施意见。

3、编制本地区的物资平衡和分配计划草案，提交本级人民委员会。

4、审查研究地方财政预算，并且提出意见。

5、研究本地区重大的经济问题，及时提出必要的措施和建议；且并经常搜集和积累资料，及时向本级人民委员会和上级计划委员会提供有关计划的各项资料和关于本地区经济情况的分析报告。

6、协助在本地区内国务院主管部门直属的企业或事业的计划的执行和完成，并且提出建议。

7、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统一颁发的计划表格和规定，结合本地区的情况拟定补充规定。

8、培养和训练地方的计划工作干部。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计划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综合计划、长期计划、工业计划、农业（包括林业、水利）计划、运输计划、商业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劳动工资与干部培养计划、物资分配计划、财政金融与成本物价计划、文教卫生计划等处（科）和秘书室（科）。这些处（科）的设置，应该根据当地计划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分别设置，也可以将工作性质相近的机构合并设置，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决定。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计划委员会所属各处（科），在主任的领导下，可以作如下分工：

综合计划处（科）：综合平衡和编制本地区的经济计划；草拟关于计划方法的各种补充规定；组织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提出报告。

长期计划处（科）：综合平衡和汇总编制本地区的远景规划和长期计划草案；组织检查长期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报告；经常的收集与研究本地区有关长期计划的经济资料。

工业计划处（科）：审核工业厅（局）和手工业管理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综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各种经济成份的地方工业生产计划。

农业计划处（科）：审核农业、水利、林业、气象等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综合研究和提出农业生产、水利、造林、气象、水产养殖等计划。

运输计划处（科）：审核交通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综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公路和水路运输计划。

商业计划处（科）：审核商业、粮食厅（局）和供销合作社的各种计划草案，综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各种经济成份的商品流通计划、农产品的采购计划、贸易网发展计划，以及各种经济成份在零售和批发中比重的安排。

基本建设计划处（科）：综合研究和编制本地区各部门的地方基本建设和本地区城市公用事业计划。

劳动工资和干部培养计划处（科）：综合研究和编制本地区的地方劳动工资计划和干部培养计划。

文教卫生计划处（科）：审核文教、卫生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综合研究和提出本地区的地方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发展计划。

财政金融和成本物价计划处（科）：综合研究和编制本地区的地方综合财政计划和成本计划，提出对有关地方财政预算和信贷、现金计划的审核意见，草拟物价计划方案。

物资分配计划处（科），综合研究和编制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和中央各部主管分配物资的申请计划，并且根据批准的分配数量，编制本地区的具体分配计划；掌握地方产品的平衡和分配，研究物资的消耗定额和物资的节约和代用。

上述各处（科）都应该负责审核同它有关的厅、局的各种计划草案，提出审核意见，并且负责进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具体